

审批意见：

秦开审批环表[2024]第 53 号

秦皇岛博锐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1.91 吨牙科印模材料生产项目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祖山路 2 号 1 号楼 3 层，项目总投资 22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年产 31.91 吨牙科印模材料，同意建设。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必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开发区龙海道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2、本项目加料工序产生的倒料粉尘经 1 台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限值要求。

3、项目厂界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回收单位；试验测试及不合格废产品、除尘器尘灰集中收集后集中委托有关回收单位处置；废液体石蜡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贮存间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置警示标志，严格做到防腐防渗的要求。

5、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

6、项目竣工后及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

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原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及日常监管部门。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项 目
2407-130371-89-01-579999

经办人：

(公章)
2024 年 12 月 2 日

